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举报件信息公开

序号	批次	交办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10	X2HA202104160005	许昌市长葛市后河镇娄庄村,村容村貌“脏乱差”,道路多年未修。	长葛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该村现有垃圾中转站1个、移动垃圾收储箱1个、壁挂式垃圾桶80个,所有垃圾收储设备都能正常运行,垃圾清理由保洁公司及聘用人员负责,没有垃圾积存;有一处因农户修建房屋,存在两堆沙子、石子占用路面,已当场安排人员和车辆进行清理,“村容村貌脏乱差”情况不属实。该村4条主道路已硬化,路面平坦、无破损;全村共有54条排前路,已硬化13条排前路,存在部分排前路未硬化的情况,“道路多年未修”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1.针对村内零星建筑物料占用道路问题,立即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清理,立行立改。铺设道牙石500余块,硬化排前路增加4条约1100平方米,对大街小巷全部灭草一遍,清理杂草、垃圾、石块300余车,对村内的绿化树全部修剪一遍,对主大街两侧树木进行罩白,对主大街两侧的墙体进行粉刷,对主大街上两处私搭乱建进行拆除;2.持续坚持美丽乡村创建工作机制,通过森源公司辐射带动本村“一元钱”工程保洁员队伍,对村庄大街小巷进行保洁,做到日产日清,对村内卫生进行常态保洁。3.完善镇村两级针对农村排前路修建的奖补机制,村民自愿修建排前路时,镇级按照每平方米10元进行补助,娄庄村按照每处宅基800元进行补助,引导鼓励群众自觉自愿参与排前路的建设,做到成熟一条、修建一条。	已办结	无
2	12	D2HA202104180048	许昌市长葛市石固镇梁庄村南边,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占用农民耕地,无手续、扬尘、噪音污染严重。大周镇舒庄村振平加油站北边150米路西,中建四局无手续。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为租赁栗庄村三组土地建设,原协议租赁人为刘某,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9年2月相关部门对刘某非法占地违法行为立案查处,3月15日对其作出罚款处罚,并限期15日内拆除,恢复土地原状,2019年12月16日,刘某足额缴纳罚款,但未按要求拆除相关建筑和设施,“占用农民耕地”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进行了环保备案,并于2020年3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无环保手续”不属实;根据现场检测及其历史检测数据,公司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经现场勘查附近环境敏感点,并走访学校师生和居民,均表示未感受到该公司生产噪声的影响,“噪音污染严重”问题不属实;根据现场检测及其历史检测数据,废气排放均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但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原料场内堆放的石子、沙子、散装水泥原料,未采取密闭措施,露天堆放,四周没有围挡,部分原料无任何覆盖措施,原料堆放、转运、装卸未设置任何洒水、降尘等减少粉尘的措施,厂房四周和厂院内积尘严重,“扬尘污染严重”问题属实。2016年中铁四局因修建郑万高铁需配套设置河南段项目二分部,经奎府村委会协调,租用长葛市菁茂农牧有限公司约15亩场地,由中铁四局出资,建设了办公生活区、物资储存调度仓库,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19年5月项目部撤离后场地交还于长葛市菁茂农牧有限公司,目前该场地已成为仓库,存放有少量杂物和200立方米砂石,无生产加工活动,“大周镇舒庄村振平加油站北边150米路西,中建四局无手续”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生态环境部门对伊诺实业有限公司处以行政处罚罚款9.08万元,并已缴纳。长葛市伊诺实业有限公司用地为租赁栗庄村三组土地,用地面积16亩,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2018年12月该公司占用租用土地6亩搭建密闭料棚,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2019年2月2日,原长葛市国土资源局已对其进行立案查处。目前,该公司占用土地上钢构厂房已拆除,石固镇政府、自然资源局已督促当事人清理机器设备和地面附属物并恢复原状。2.大周镇舒庄(实为佛耳湖镇舒庄)2019年5月郑万高铁修建完成,中铁四局项目部撤离后场地交还于长葛市菁茂农牧有限公司,交还后场地闲置,无生产加工活动。	已办结	无
3	12	X2HA202104180043	1.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吴岗村(考叔小学南侧)有一家炼金属的小厂,白天不干晚上干,夜晚烧煤烟气很大。2.许昌市长葛市董村镇吴岗村(考叔小学西侧)有一个土岗,上边有一个封闭车间,冶炼锌,遇检查停产,不检查时就干,这几天不停生产。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群众举报“炼金属小厂”系该村村民孙某厂院,2011年5月19日,孙某经工商注册成立长葛市汪洋锌锭销售部,经营范围为锌锭销售,专门从事成品锌锭的买卖与销售;2021年2月,开始在其厂院从事利用锌渣熔炼锌锭产品的生产活动;该加工厂未取得工商经营许可,无环保手续,属于“环保、工商等手续不全的,违法违规生产经营,污染排放严重的小制造、小加工、小作坊等”取缔类“散乱污”。	属实	1.强制断电。4月19日,长葛市电力部门对其生产用电进行了切除。2.拆除取缔。4月19日,长葛市董村镇政府对该锌锭厂设施、设备及原料、产品进行了清理拆除。目前,已全部拆除取缔到位。3.立案调查。对长葛市汪洋锌锭销售部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案件即将调查终结,6月5日已将该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已办结	对董村镇十里铺村书记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4	13	D2HA202104190041	许昌市长葛市和尚桥镇于井村钢材市场66号,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没有脱硫设施,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噪声扰民。	长葛市	大气噪声	经调查,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废气污染源为加热炉燃烧废气,其使用的燃料是天然气及液化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燃烧废气经30米烟囱直接排放,没有安装脱硫设施,“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没有脱硫设施,生产过程中排放废气”属实。 4月20日,经对该公司正常生产状态下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超过《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噪声扰民”属实。	属实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长葛分局对对河南省正一钢铁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对其违法行为处以12万元行政处罚;该企业已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11082MA9FHN9J51001P)。	已办结	无
5	14	D2HA202104200029	长葛市古桥镇贾集村十字路口西南角,无名黑板材加工小作坊,扬尘污染。	长葛市	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古桥镇贾集村十字路口西南角共有9家从事小型木条、木片加工的个体工商户,均办理了营业执照,9家个体户均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管理信息平台进行了登记备案,“长葛市古桥镇贾集村十字路口西南角,无名黑板材加工小作坊”不属实。以上9家木条、木片加工厂“厂房”均是在自家宅子搭建的彩钢瓦棚,均对电锯配套安装有粉尘收集装置,但存在厂房封闭不严,部份粉尘有逸散现象,车间地面、生产设备上沉积有木屑粉尘,对周边居民存在一定影响,“扬尘污染”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一)分类整治。古桥镇政府印发了《古桥镇木材加工行业整治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镇区木材加工企业进行分类整治,依法采取升级改造成一批、限期搬迁一批整治措施,使区域内木材加工企业得到规范提升,健康发展。(二)限期搬迁。按照《方案》要求,9家木条、木片加工厂属于搬迁整合类。4月22日,镇政府工作人员积极对接9家加工厂负责人,对其宣传整治方案要求,9家负责人均表示理解并支持整改措施,愿意5日内搬迁,并签署了搬迁整治承诺书。该9家木材加工户已按承诺书要求,全部搬迁出居民区。	已办结	无
6	16	D2HA202104220064	许昌107国道长葛段钢材市场南邻,许昌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噪音扰民。	长葛市	噪声	经调查,该公司“年产30万吨不锈钢板带项目”有噪声源,现场检查时,该企业熔炼工序正常生产,热轧工序处于停产状态,经检测,其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该公司西侧和北侧1200米内无居民,无噪声敏感点,其东北侧距离杜村寺社区约900米,东南侧距离任庄社区250米,经走访任庄村部分居民,群众反映平常白天听不到声音,不影响正常生活,夜间正常生产情况下会影响睡眠,群众反映该公司存在噪声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1)生态环境部门向其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对噪声污染防治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明确整改时限,按时完成。长葛市长海不锈钢有限公司已按整改方案对生产车间外墙破损处进行修缮;对热轧加热炉气包排放口加装消声器;对厂区运输车辆采取了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对生产车间进行全密闭处理。(2)企业于5月22日恢复全面生产后,环境监测部门5月24日重新组织对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监测,5月27日报告显示检测数据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据6月4日最新检测报告数据显示,厂界噪声不超标。	已办结	无
7	21	X2HA202104270057	1.双洎河佛耳岗水库段水质污染严重,出现大量死鱼,原因是水利部门默许近三百养殖户集体养殖鱼类。2.原佛耳岗水库泄洪桥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水利部门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已经严重影响到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发生火灾时消防车不能通行。	长葛市	水	经调查,佛耳岗水库库面不存在网箱养鱼,没有发现大量死鱼现象,巡查过程中发现水库周边出现零星死鱼,系因季节转换气温影响导致;经相关部门对水库上游、中心、下游分别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并调取新郑市黄埔寨来水断面水质自动监测数据进行比对,水库水质优于上游黄埔寨来水断面5类水质,且下游水质能达到地表水4类水体,群众反映“双洎河佛耳岗水库段水质污染严重,出现大量死鱼,原因是水利部门默许近三百养殖户集体养殖鱼类”问题不属实。佛耳岗水库泄洪桥2018年4月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限制大车、重车通行,桥梁也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群众反映“佛耳岗水库泄洪桥已鉴定为危桥,现装有限行杆,水利部门一直没有进行加固或拆除重建”问题属实。泄洪闸桥向下游450米处新建有5米宽桥梁一座,两岸均有5米宽水泥道路连接,消防车、救护车和其他超高超重车辆可顺利绕行通过,绕行线路总共长900米,路程短、路面宽、路况好,限行对正常交通的影响较小;限行后,超限的大车、重车(包括消防车)就近有绕行通道,限行措施对两岸群众的生产生活影响不大,对消防车通行也影响不大,对危桥实行限行是为了保证群众的生命安全,群众反映“已严重影响到当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安全,发生火灾时,消防车不能通行”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一)水库水质污染情况。无存在问题。 (二)危桥影响通行情况。无存在问题。佛耳湖镇泄洪闸桥向下游450米处新建有5米宽桥梁一座,两岸均有5米宽水泥道路连接,消防车、救护车和其他超高超重车辆可顺利绕行通过,绕行线路总共长900米,路程短、路面宽、路况好,限行对正常交通的影响较小。水利局于2021年2月对佛耳岗水库进行鉴定为三类坝,为病险水库,已经向水利部申报了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项目,投资估算2亿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号)文件明确规定:“在2025年年底前,全部完成2020年前已鉴定病险水库和2020年已到安全鉴定期限、经鉴定后新增病险水库的除险加固任务。”因此佛耳岗水库将在2025年年底前完成包括泄洪闸桥拆除重建在内的佛耳岗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已办结	无
8	21	D2HA202104270007	许昌市长葛市石乡镇常庄村,白润食品厂,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气味难闻。	长葛市	水 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白润食品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豆制品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黄豆浸泡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拖洗废水和豆腐成型过程产生的黄浆水,公司配套建有一座500m³/d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根据其2020年6月检测结果,处理后污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4月29日、30日有关部门委托有资质单位现场取样,检测结果预计5月10日出来,届时将根据结果针对采取措施;该公司在其承包的两块农田(共265亩)中间生产路上均匀布置10个阀门,阀门上连接软管,将处理站处理后的污水轮次用于农田浇灌,不存在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现象,群众反映“许昌市长葛市石象乡常庄村,白润食品,污水直接排入下水道”问题不属实。检查过程中在其污水处理站附近能闻到明显异味,4月29日经对其四个时段的恶臭气体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其中氨最大测定值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0.42倍,臭气最大测定值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限值0.7倍,群众反映“气味难闻”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1.生态环境部门已对该企业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下达10万元行政处罚决定书;2.该公司已委托多方科技公司制订整改方案并已实施(该厂已与设备安装公司签订安装合同,6月10日前完成设备定制),污水处理系统整改到位,于6月20日已完成整改。6月17日,第三方河南洁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企业恶臭气体进行监测,6月21日经检测报告数据显示,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已办结	无
9	25	D2HA202104130073	许昌市长葛市大周镇因中央环保督察组的到来,上级部门要求当地企业全部停产。	长葛市	其他污染	经调查,截至目前长葛市没有收到上级部门要求企业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任何停产的通知,也没有通知大周镇企业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全部停产;长葛市大周镇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期间,没有要求企业全部停产,但存在对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4个行业涉及78家要求临时关停整改的问题,大周镇其他工业企业正常营业生产,群众反映的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大周镇党委书记、镇长先后8次前往整改现场进行工作指导,确保整改质量让群众满意。截至目前,大周镇此次临时关停的78家打铜米、打铝米、打钢丝、筛铝屑4类行业个体经营户中,转产8家,停产10家,其余60家按整改要求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现已全部恢复生产。	已办结	对大周镇党委书记、镇长谈话提醒;对环保所所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10	27	X2HA202105030002	许昌市长葛市超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长葛市建设路街道办事处岗刘村四组,环评手续涉嫌严重造假,环评公示与实际现状不符,原始档案与现有环评报告书不符,该厂额外添加设备与设备生产要求不符(颚式破碎机和冲击破碎机)。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粉尘污染严重,生产期间噪音扰民。违法占用基本农田(厂院南侧约30亩为基本农田,露天堆放原材料)。烘干设备所用燃料应用天然气,实际偷接暗管(暗管安装在烘干设备机组中部)使用废油作为燃料,造成黑烟及刺鼻气味,废油燃料储存罐埋于厂院南侧地面以下,导致农田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严重,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该厂南侧基本农田内。生产车间降尘收尘设施不合格,北车间部分地坪为土地,车间内跑冒滴漏严重,厂院内防尘设施不完善,院内原材料堆放杂乱。	长葛市	其他污染 土壤 大气	经调查,长葛市超盛资源综合利用发展有限公司年产40万吨商砼外加剂项目于2009年建成,2016年按照规定对项目进行现状评估,在长葛市政府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进行备案公告;群众反映“环评公示”应指企业现状评估报告备案公示、公告,2016年建设项目清理整改中进行的公示、公告内容均与当时现状符合,群众反映“环评手续涉嫌严重造假,环评公示与实际现状不符”不属实。2016年10月,该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年产40万吨商砼外加剂项目的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的现场评估报告,公司提供文本比经环保备案文本中增加了1台进料机、2台破碎机和18条皮带廊道、2台料塔;经查该公司现有设备为:(1)锤式破碎机1台、颚式破碎机1台,另有细破碎机1台闲置在厂院北侧厕所附近,原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中显示的1台破碎机即为锤式破碎机,即增加颚式破碎机1台和细破碎机1台为后来安装,(2)进料机仍为1台,(3)皮带廊道原建设即为19条,文本显示为1条,系文本错误,(4)现有5台料塔,与原文本一致,其余设备与原文本一致,该公司“环评原始档案与现有环评报告书不符,该厂额外添加设备与设备生产要求不符(颚式破碎机和冲击破碎机)”基本属实。经现场检查,该公司厂院外南侧场地有一个原料堆场,该堆场未采取任何密闭、围档措施,部分采用绿色塑料抑尘网苫盖,部分物料完全裸露,现场无任何装卸、转运环节的降尘、控尘措施;其烘干车间共两条物料输送廊道一条封闭不完全,一条未封闭,地面积尘较厚;破碎车间传送廊道密闭不完全,举报反映的北车间为在建成品仓库,还未建成,内无任何物料及设备,群众反映“生产原料露天堆放,生产车间降尘收尘设施不合格,北车间部分地坪为土地,车间内跑冒滴漏严重,厂院内防尘设施不完善,院内原材料堆放杂乱”粉尘污染问题属实。该公司生产期间产生噪音的设备主要是破碎机和球磨机,均安装在密闭车间内。依据该公司提供的2020年4月20日委托河南森邦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生产期间昼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夜间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该厂西邻混凝土搅拌站、南邻农田、东邻厂院、北邻S325省道,距其最近的村庄段庄村约2000米,群众反映“生产期间噪音扰民”情况不属实。根据项目现状评估报告,该公司烘干设备使用醇基燃料,2017年6月该公司将地埋式醇基燃料储存罐拆除,改用天然气;烘干炉燃烧机中间部位金属管道是原醇基燃料输送管道,拆除醇基燃料输送管道会导致燃烧机漏气,所以一直闲置未拆除;现场发现在公司厂区北方空地存有一蓝色“家用供水器”,管道口有油迹,厂区其他地方及厂区外均未发现存有燃油现场;经查该蓝色“家用供水器”2017年上半年用燃油作为燃料试验时购买并使用的,后试验未成功,随后一直未使用;因存放时间长,从罐体排放口仅有数毫升液体流出,不能满足检测需求,无法取样;经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该储存罐不是地下储罐,罐体已拆除,不存在安全隐患;经对该区域地下水取样检测,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规定要求;该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公司配套建设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无生产废水直排农田情况,群众反映“烘干设备所用燃料应用天然气,实际偷接暗管(暗管安装在烘干设备机组中部)使用废油作为燃料,造成黑烟及刺鼻气味,废油燃料储存罐埋于厂院南侧地面以下,导致农田土地污染及地下水污染严重,生产废水直接排入该厂南侧基本农田内”问题部分属实。经查,2017年11月14日,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儿子王某与段庄村一组达成租赁协议,协议租地面积25.5亩,用于堆放建筑废料;经相关部门认定,该地块为基本农田,共18750平方米;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规定;2021年4月21日,相关部门立案查处,4月30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群众反映“违法占用基本农田”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长葛市生态环境部门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其立即销毁私自改动的文本,对文本中确实存在文本错误的,由原技术评估部门进行了重新认定和予以改正,并报生态环境部门进行备案。长葛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该公司粉尘污染进行立案调查,对其违法行为下达处罚决定书,并处以12.08万元罚款。同时公司已对增加的一台颚式破碎机进行了拆除。属地政府已责令当事人清运占用基本农田上的物料,并已复耕到位。	已办结	无
11	8	X2HA202104140082	长葛市大周镇邢庄村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双金铜业环境问题。1.生产时村子里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灰尘乱飞,周边村民家里的花草树木枯死,院子里露天的东西上落满无法清除的黄斑,金属门窗被腐蚀的锈迹斑斑,双金铜业的厂房内外黑灰密布,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2.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振动对村民影响非常大,夜间令人难以入睡,多次反映仍然存在;3.废水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一路之隔的湿地河流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4.环评手续未经周边老百姓签字,手续弄虚作假。	长葛市	大气 噪声 水	2021年4月15日,生态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工作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开展联合调查。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因更换环保设备除尘袋和滤筒,已于4月12日18时停产,并向许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现场检查时,仍处于停产中。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一)“长葛市大周镇邢庄村大周镇产业集聚区双金铜业生产时村子里弥漫着刺鼻的气味,灰尘乱飞,周边村民家里的花草树木枯死,院子里露天的东西上落满无法清除的黄斑,金属门窗被腐蚀的锈迹斑斑,双金铜业的厂房内外黑灰密布,给群众身体健康造成严重伤害”问题不属实。 企业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达标。经随机走访厂区四周居民,均表示在村里没有闻到过刺鼻异味,没有发生灰尘乱飞和种植的树木花草非自然死亡情况。走访中,在居民家中也未发现院子里落黄斑、金属门窗非自然老化产生锈迹情况。在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厂房内外也没有发现黑灰密布情况。 (二)“生产时产生的噪音、振动对村民影响非常大,夜间令人难以入睡,多次反映仍然存在”情况不属实。 第三方现场监测,其厂界噪声昼间为54.3db(A),夜间为48.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同时,经随机走访附近住户,均表示没有感受到该公司生产噪声的影响,不存在夜间令人难以入睡现象。2021年4月13日12时43分,有信访人致电12369环保投诉平台,投诉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气味大噪音大污水乱排”,但执法人员当天调查发现,该公司因环保设备更换除尘带和滤筒,4月12日18时—18日20时一直处于停产中,无噪声排放。 (三)“废水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一路之隔的湿地河流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部分属实。 “生产废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不属实;“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厂墙外的管道,流入长葛双泊河”属实;“长葛双泊河深受其害”问题不属实。 (四)“环评手续未经周边老百姓签字,手续弄虚作假”不属实。	部分属实	大周镇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充分利用已建立的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体系,发挥属地政府巡查优势,将环境违法行为杜绝在萌芽状态。一、完成了管网与污水处理厂之间的连通,对该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污水管网,连通大周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排放;对直排入河的排污口进行了封堵;该村委会出具证明均确认在2017年对河南双金铜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办理环保手续时参与过问卷调查。二、完成了循环水过滤池加滤网,护栏,除尘风机、电机的隔音板加装、隔音棉形成密闭空间,减少噪声扩散;更换环保设备滤筒、除尘袋;对危(固)废暂存间进行升级改造,固废间地面重整;对车间内部破损的玻璃墙、壁统一进行修补更换;对车间外部道路路面打磨,修剪绿化苗木,对周边环境进行整理清洁。三、完成了对车间生产环节可能存在烟尘排放区域进行密封,对密闭不严的部分进行焊接,对可能产生较大烟尘的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收集,确保出灰环节全封闭,烟尘有组织收集;对车间内部环境卫生进行每日清扫,保持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整齐,现场管理有序;对车间内的化验室进行了南移改造;车间内墙体悬挂宣传板面和升级改造前后对比栏,使企业整体生产车间环境更加优化,车间布局生产工序更加合理。	已办结	无
12	11	X2HA202104170037	长葛市尹家堂社区存在400余家塑料加工场所,侵占耕地约1500亩。 1.塑料加工厂污染空气、水质、土壤,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屡禁不止; 2.该社区已不再产粮,但尹家堂社区有关党员干部仍领取国家粮食直补款;社区村主任梁书军,村治主任尹国卫等人支持废旧塑料加工,还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	长葛市	大气 水 土壤	经调查,尹家堂社区现有175家废旧塑料收购经营户和1家废旧塑料加工生产企业,经相关部门实地调查统计,现有经营户及已拆除取缔的35家塑料加工户共占土地520亩,均为建设用地,“长葛市尹家堂社区存在400余家塑料加工场所,侵占耕地约1500亩”问题不属实。经2012年以来持续集中整治,长葛市尹家堂社区所有非法塑料加工户已全部取缔到位;根据4月18日对老城尹家堂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结果,以及2018年、2019年、2020年该区域地下水水质检测情况,其各项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规定限值;对于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情况,已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取样检测,预计5月10日出结果,“塑料加工厂污染空气、水质、土壤,影响周边居民健康,屡禁不止”问题部分属实。尹家堂社区现有耕地4760亩,主要农作物为小麦和玉米,反映“不再产粮”问题不属实;该社区涉及塑料行业占用土地共520亩,由于群众强烈要求分配,经社区两委商议后,直接向涉及的各组所有群众进行发放,部分村组干部也领了粮食补贴;老城镇已责令镇财政所从今年起,取消没种地农民再领取种粮直补款,“尹家堂社区有关党员干部仍领取国家粮食直补款情况”情况属实。尹家堂社区两委干部在废旧塑料行业整治过程中,带头对非法小塑料加工户采取断水断电、拆除设备等措施,不存在支持非法废旧塑料加工的情况;通过对该社区企业及商户进行调查,未发现梁某、尹某二人有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情况;2017年,该社区为整治因废旧塑料污染造成的脏乱差问题,经协商由社区两委牵头,社区主任梁某、治保主任尹某负责,向从事企业经营的商户收取美丽乡村综合治理费进行环境整治,共收取54.5万元,此款设立专账,由专人负责,定期公布,该笔费用主要用于美丽乡村建设机械人工费、购置环卫保洁车辆费、垃圾桶和保洁员工资等费用,“村主任梁某、村治保主任尹某等人支持废旧塑料加工,还向当地相关企业索要保护费”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1.老城镇政府充分利用已建立的镇、区、村三级环保网格,充分发挥镇、区、村三级网格日常巡查作用,做到早发现早打击。对已取缔35户小塑料厂建立整改台账及巡查记录,加强监管,避免反弹。 2.对于拆除户院内存放的废旧塑料,只出不进,目前,已消除拆除户院内的废旧塑料存量;对于无价值的塑料垃圾,尹家堂社区已与河北公盈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进行打捆出售,用于热力发电等产业。 3.对具有经营资格的176家废旧塑料收购户,有6户已经转型,正在逐步整合升级,规范转型。	已办结	无